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摩高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北摩高科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04号）的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7,54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方式为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53元。

截至2020年4月22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54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45,776,2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71,694,879.25元后，实际募集股款净额为人民币774,081,320.75元，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90148号验资报告。扣除承销费后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798,845,471.69元已由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分别转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媒体村支行开立的631923177账户人民币288,845,471.69元、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媒体村支行开立的631935611账户人民币285,000,000.00元、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沙河支行开立的11081001040021479账户人民币145,000,000.00元、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昌平支行开立的0200048929200240620账户人民币80,000,000.00元，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用专

户存储制度管理。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金额 |
|------------------------|----------------|
| 募集资金总额 | 845,776,200.00 |
| 减：发行费用 | 71,694,879.25 |
| 募集资金净额 | 774,081,320.75 |
|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488,756,197.39 |
|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集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 | 103,387,600.00 |
| 募集资金到位后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 385,368,597.39 |
| 等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 285,325,123.36 |
| 加：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及其他净额 | 19,906,116.05 |
| 等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 305,231,239.41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与长江保荐及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在正常履行。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存款余额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存放银行 | 银行账号 | 期末余额 |
|---------------|-------------------|----------------|
|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媒体村支行 | 631923177 | 807,370.19 |
|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媒体村支行 | 631935611 | 199,737,726.24 |
|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媒体村支行 | 633893141 | 77,336,377.04 |
|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沙河支行 | 11081001040021479 | 27,349,765.94 |
| 合计 | | 305,231,239.41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不适用。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6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759.0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10,338.76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420.25万元。公司已于2020年6月4日将10,759.01万元募集资金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7、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8、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按规定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9、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2023年4月19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将“飞机机轮产品产能扩张建设项目”、“高速列车基础摩擦材料及制动闸片产业化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严重违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认真审阅了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通过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抽查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合同、发票和付款凭证，询问公司高管人员等方式对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2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对募集资金使用履行了必要、合理的程序，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单位: 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77,408.13 | | | |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7,131.59 |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48,875.62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飞机机轮产品产能扩张建设项目 | 否 | 28,500.00 | 28,500.00 | 3,014.19 | 9,861.04 | 34.60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不适用 | 项目正在建设期 | 否 |
| 飞机着陆系统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否 | 14,500.00 | 14,500.00 | 4,059.40 | 12,029.11 | 82.96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不适用 | 设备待验收 | 否 |
| 高速列车基础摩擦材料及制动闸片产业化项目 | 否 | 8,000.00 | 8,000.00 | 58.00 | 577.34 | 7.22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不适用 | 项目正在建设期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26,408.13 | 26,408.13 | | 26,408.13 | 100.00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 | 77,408.13 | 77,408.13 | 7,131.59 | 48,875.62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不适用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飞机机轮产品产能扩张建设项目、高速列车基础摩擦材料及制动闸片产业化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受到外部环境影响,对采购的设备未能按照计划完成验收。该项目的实施内容未发生变化。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飞机机轮产品产能扩张建设项目”、“高速列车基础摩擦材料及制动闸片产业化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 | |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无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无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2020年6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0,759.01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自有资金,其中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10,338.76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420.25万元。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本报告期不存在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本报告期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张 硕

孔令瑞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